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梁技士
電話：06-6357716#266
電子信箱：a0001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4017792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77927C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為維護青少年遠離菸品危害、強化對菸害防制識能，檢附國健署製作「加熱菸危害」海報連結網址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9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4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請貴校協助張貼海報（如附件），並於跑馬燈露出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，最高可罰1萬元」加強宣導，呼籲學生勿觸法。
- 三、加熱菸危害宣導海報2款（危害警示款）、（迷因炎上款）雲端連結如下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Zk1L03fYzVaXCVwu_Ed-j3Ux6Z0NltzT?usp=sharing



四、國健署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（包括加熱菸）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請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私立昭明國中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台南市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私立威爾森國際小學

副本：

